

闪光灯

使用说明书

准备

基础

高级操作

附加信息

操作本产品之前，请全文
阅读本说明书并加以妥善
保存，以备将来参考。

中文（简）

在操作本产品前，请通读本手册，然后保存好本手册以备将来参考。

警告

为减少火灾或触电的风险，

- 1) 请勿使本机接触雨水或湿气。
- 2) 请勿在本设备上放置装满液体的物品，例如花瓶等。

应避免儿童触及，以防误吞。

切勿将电池暴露在阳光、火或类似的极热环境下。

处理电池时，请将锂电池的触点包裹好以避免短路，并请遵守当地有关处理电池的规定。

请将电池或容易误吞的东西远离儿童存放。如果误吞了物体，请立即与医生联系。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请立即取出电池并停止使用…

- 本产品跌落或受到强烈冲击，使产品的内部裸露。
- 产品发出奇怪的气味、发热或冒烟。

请勿拆卸电池。如果接触产品内部的高压电路，可能会触电。

由于不正常的的使用，电池可能会发热或爆炸。

只能使用本使用手册说明的电池。

请勿将电池的正负极 (+/-) 装反。

请勿使电池接触火源或高温。

请勿充电（除非是可充电电池）、短路或拆卸电池。

切勿混用不同类型、品牌的电池或新旧电池。

注意

操作时请勿接触闪光管，闪光灯闪光时闪光管可能会变热。

目录

特点	6
部件名称	7

准备

插入电池	11
闪光灯部件的安装和拆卸	12
打开电源	14
更改闪光模式	17

基础

程序自动闪光（基础）	19
在照相机的各种录制模式中使用闪光灯	23
辅助照明下的拍摄（LED 照明装置）	25

高级操作

测试闪光	27
变焦闪光范围	28
闪光补偿	31
反射闪光	33
近摄拍照（向下反射）	38
手动闪光（M）	39
高速同步（HSS）	43
多重闪光（MULTI）	44
无线闪光模式（WL）	49
AF 照明灯	63
复位到默认设置	64
自定义设置	65

附加信息

使用注意事项	72
保养	74
规格	75

使用之前

本闪光灯部件可与带有常规多接口热靴的 Sony 可更换镜头数码相机、Sony 可更换镜头数码 HD 摄录一体机及 Sony 数码相机组合在一起使用。

取决于照相机或摄像机的型号，有些功能可能无法使用。有关本闪光灯部件的兼容照相机型号的详情，请访问当地的 Sony 网站，或者咨询 Sony 经销商或当地的 Sony 授权服务机构。请参阅本装置的使用说明书，同时参阅相机 / 摄像机的使用说明书。

尽管本闪光灯部件采用了防尘和防溅水设计，但可能无法达到完全防尘或防溅水的目的。

请勿将本闪光灯部件放置于下列地方

无论本闪光灯部件处于使用状态还是存放状态，均请勿将其放置于下列任何地方。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 将本闪光灯部件放置于仪表板等暴露于直射阳光下的地方或靠近加热器的地方时，可能导致本装置变形或出现故障。
- 振动过大的地方
- 过大电磁强度的地方
- 多沙的地方

在海滨和其他多沙区域等地方或者发生尘雾的地方，请避免本装置受到沙尘的侵袭。

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特点

HVL-F43M 是一款闪光指数为 43（米，距离 105 mm，ISO 100）的小型闪光灯。

→ 第 7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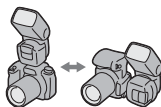
可与兼容镜头搭配使用以实现 ADI（高级距离集成）闪光测光，不受背景或被摄主体反射率的影响。

→ 第 24 页

实现高速同步。

→ 第 43 页

快速变化反射功能可让您在反射闪光拍照时轻松设置上位或侧位。



→ 第 36 页

配备大功率 LED 照明装置（400 lx，0.5m）。可进行 10 级亮度调整。

→ 第 25 页

内置反射膜可让您突出被摄主体的眼睛。

→ 第 35 页

在启动闪光灯时使用内置宽板，本闪光灯部件可支持 15 mm 焦距的闪光范围。

→ 第 30 页

可利用色温信息自动校正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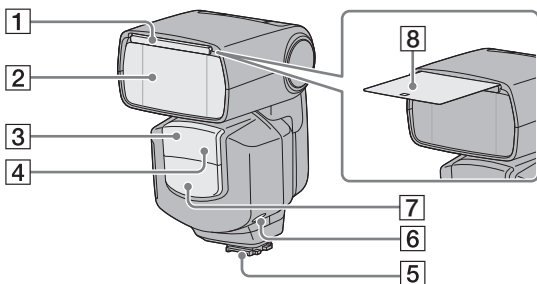
→ 第 22 页

可根据照相机的图像传感器尺寸来调整最佳闪光范围。*

→ 第 28 页

* DSLR-A100 除外

部件名称



1 内置宽板 (30)

2 闪光管

3 无线控制信号接收器
(50)

4 AF 照明灯 (63)

使用之前，请撕去 AF 照明灯前面的保护膜。

5 多接口底座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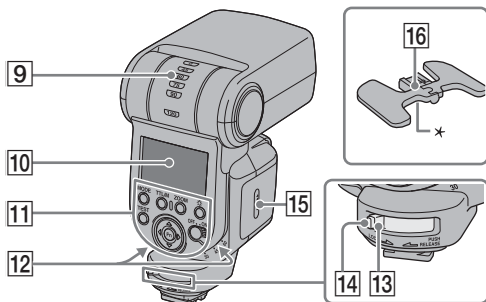
6 LED LIGHT 按钮 (25)

7 LED 照明装置 (25)

8 反射膜 (35)

括号中的数字代表页码，利用它可以找到有关液晶显示屏各部分的说明。

接下页



9 反射指示器（上 / 下角）
（34）

10 液晶显示屏（10）

11 控制面板（9）

12 反射指示器（侧角）
（34）

13 锁定杆（12）

14 释放按钮（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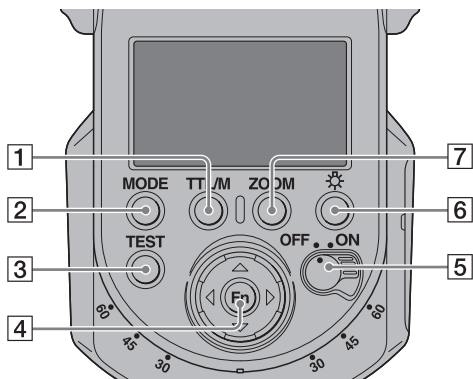
15 电池舱盖（11）

16 微型底座（52）

* 三脚架安装孔

括号中的数字代表页码，利用它可以找到有关液晶显示屏各部分的说明。

控制面板



1 TTL/M (MANUAL/MULTI) 按钮 (40、44、55、59、64)

2 MODE 按钮 (17)

3 TEST 按钮 (27)
指示灯亮起时的状态
棕黄色：闪光灯就绪
绿色：正确曝光

4 Fn (功能) / 方向按钮 (39、44、55、56、59、65)

5 电源开关 (14)

6 液晶显示屏照明灯按钮

7 ZOOM 按钮 (29)

液晶显示屏照明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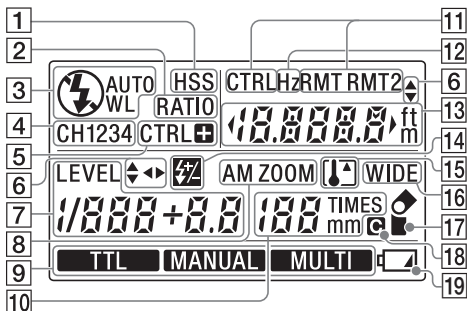
如果液晶显示屏太暗，可通过按液晶显示屏照明灯按钮使其变亮。

- 当独立使用闪光灯部件或将其连接至处于节电模式的照相机时，液晶显示屏会照亮 8 秒左右。如果使用了闪光灯或照相机，此时间还会延长。
- 如果液晶显示屏照亮时再次按液晶显示屏照明灯按钮，则液晶显示屏照明灯会熄灭。

括号中的数字代表页码，利用它可以找到有关液晶显示屏各部分的说明。

下一页

液晶显示屏



- | | |
|----------------------------------|---|
| 1 HSS（高速同步）指示灯（43） | 11 无线控制器 / 遥控指示灯（53、56、59） |
| 2 比率闪光指示灯（59） | 12 Hz 指示灯（44） |
| 3 闪光模式指示灯（17） | 13 闪光范围 / 闪光范围警告（近侧，远侧） / 多重闪光频率 / 闪光比显示（21、44、59） |
| 4 无线频道指示灯（62、67） | 14 闪光补偿指示灯（TTL）（31） |
| 5 无线控制器指示灯（49） | 15 过热指示灯（16） |
| 6 操作指示灯（65） | 16 宽板指示灯（30） |
| 7 功率电平指示灯（39、44） | 17 反射指示器（33） |
| 8 变焦指示灯（28） | 18 自定义指示灯（65） |
| 9 TTL/手动闪光/多重闪光指示灯（39、44） | 19 低电池电量指示灯（15） |
| 10 变焦 / 多重闪光循环显示（28、44） | |

括号中的数字代表页码，利用它可以找到有关液晶显示屏各部分的说明。

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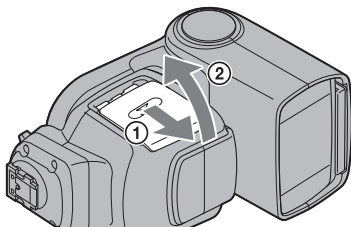
HVL-F43M 可以通过下列电池供电：

- 四节 LR6 (AA 尺寸) 碱性电池 *
- 四节 AA 尺寸镍氢 (Ni-MH) 可充电式电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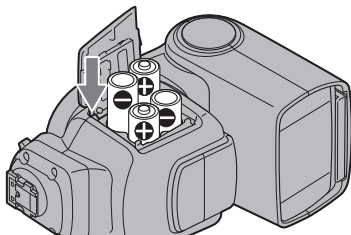
* 电池非附带。

请务必确保在指定的充电器中对镍氢可充电式电池进行充电。

1 如图所示打开电池舱盖。



2 如图所示将电池插入电池舱。



3 关闭电池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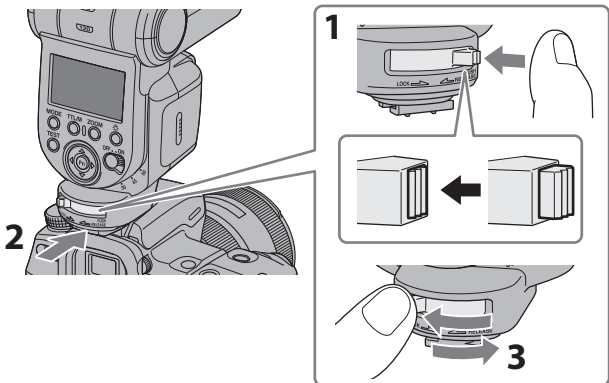
- 按照打开电池舱盖时相反的步骤执行。

闪光灯部件的安装和拆卸

将闪光灯部件安装至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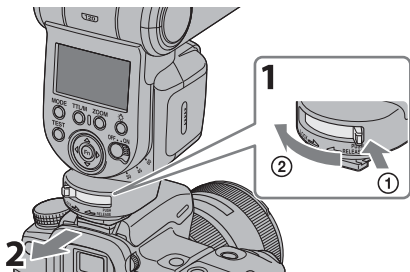
- 在安装至照相机之前，请从闪光灯部件的多接口底座端子上取下保护帽，同时从照相机上取下热靴帽。
- 不使用闪光灯部件时，请将保护帽重新安装到多接口底座的端子上。
- 如果照相机的内置闪光灯较为突出，则请将其降低，然后再安装本闪光灯部件。

- 1** 关闭闪光灯装置的电源，在按住释放按钮的同时向 [RELEASE] 方向转动锁定杆。
 - 2** 沿箭头方向将多接口底座牢牢插入照相机的多接口热靴中。
 - 3** 将锁定杆向 [LOCK] 方向转到底，从而固定闪光灯装置。
- 此闪光灯装置适于在多接口热靴上使用。当将本装置安装到带有自锁附件插座的相机 / 摄像机上时，请使用热靴转换器 (ADP-AMA) (未附带)。



从照相机上拆卸闪光灯部件

- 1 在按住释放按钮 ① 的同时，向 [RELEASE] ② 方向转动锁定杆。
- 2 在锁定杆处于 [RELEASE] 位置的情况下，向前滑动闪光灯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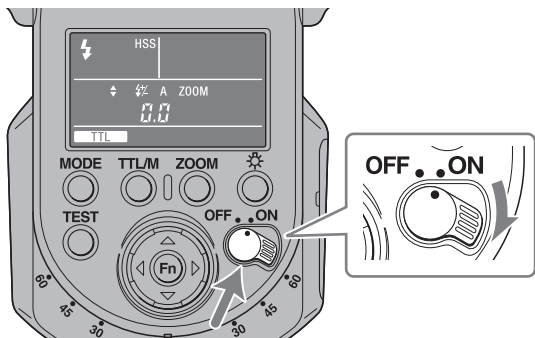


打开电源

将电源开关设为 ON。

便会打开闪光灯部件的电源。

- 打开闪光灯部件的电源时，液晶显示屏点亮。



- 如果在电源开关设为 ON 时液晶显示屏上没有出现任何指示，则请检查电池的插入方向。

要关闭电源

将电源开关设为 OFF。



节电模式


当独立使用闪光灯部件或将其连接至处于节电模式的照相机时，如果有 3 分钟未操作闪光灯部件，它就会切换至节电模式以节省电池电量，液晶显示屏也将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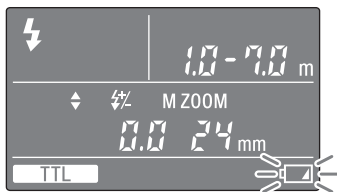
- 无线闪光拍照（第 53、59 页）期间，闪光灯部件会在 60 分钟后切换至节电模式。
- 可以更改节电时间，或禁用节电功能。（第 69 页）
- 照相机的电源开关设为 OFF 时*，闪光灯部件会自动切换至节电模式。

* DSLR-A100 除外

- 当照相机处于节电模式时（例如当 LCD 监视器关闭时），照相机将不与闪光灯部件通讯。在该状态下，切换闪光模式和 TTL/M 模式、自动变焦、宽板显示及闪光范围显示与照相机不联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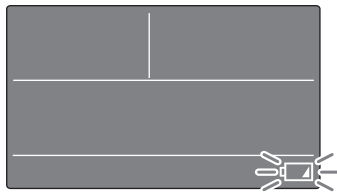
检查电池

电池电量较低时，数据显示屏上的  指示灯闪烁。



 闪烁

建议更换电池。TEST 按钮点亮棕黄色时，闪光灯部件仍可使用。



仅  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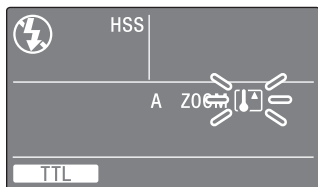
闪光灯无法使用。
请插入新电池。

接下一页

🔥指示灯

连续闪光或在高温环境中使用后，如果闪光灯部件的温度升高，其内部安全电路会自动暂缓操作（过热）。

- 检测到过热时，🔥指示灯闪烁。
- 闪光灯将暂缓操作，直至闪光灯部件的温度下降且🔥指示灯熄灭。
- 检测到过热时，请将电源开关设为 OFF 并停止使用闪光灯部件 10 分钟左右，以便使闪光灯部件冷却。



更改闪光模式

按 MODE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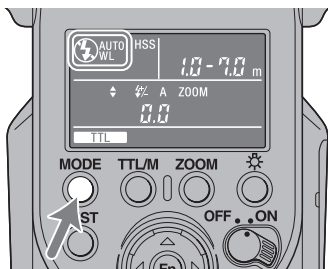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上的指示灯变更如下。

闪光灯部件未连接到照相机时；或闪光灯部件已连接到照相机，而照相机处于节电模式或照相机的 LCD 监视器关闭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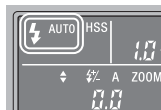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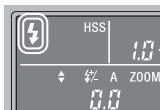
⚡ (⚡ AUTO) → WL → ⚡ (⚡) → ⚡ (⚡ AUTO) → ...

已打开照相机电源，且闪光灯部件已连接到照相机时（未设置 WL）：

⚡ (⚡ AUTO) → ⚡ (⚡) → ⚡ (⚡ AUTO) → ...






- [⚡] 点亮（照相机设为填充闪光时）或 [⚡ AUTO] 点亮（照相机设为自动闪光时）。



接下页

关于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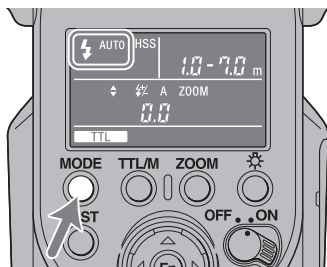
-  (填充闪光模式)
闪光灯部件总是闪光。
-  AUTO (自动闪光模式)
照相机设为自动闪光时，闪光灯部件设为本模式。
- WL (无线闪光模式)
无线闪光拍照期间使用本模式。
-  (禁止闪光模式)
闪光灯部件不闪光。

程序自动闪光（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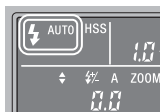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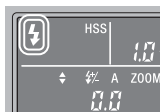
- 如果照相机具有 AUTO 模式或场景选择模式，则此处将被处理为程序自动。

1 在照相机上选择 P 模式。

2 按 MODE 按钮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 AUTO]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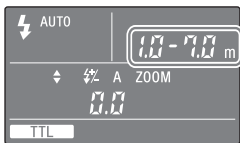


- [⚡] 点亮（照相机设为填充闪光时）或 [⚡ AUTO] 点亮（照相机设为自动闪光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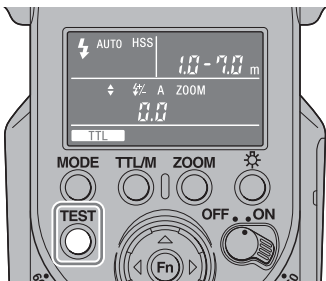
3 半按快门按钮并确保被摄主体位于闪光范围内。

- 有关闪光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第 21 页。



4 闪光灯部件充电完成后，按快门按钮进行拍照。

- 控制面板上的 TEST 按钮呈棕黄色点亮时，闪光灯部件完全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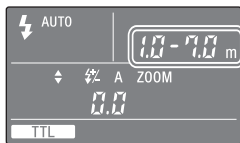
刚刚拍摄的照片获得正确的曝光时，控制面板上的 TEST 按钮呈绿色闪烁。

- 如果充电完成之前进行拍照，则照片将会因为缺少发光而曝光不足。
- 搭配自拍定时器使用闪光灯部件时，请确保充电完成后再按快门按钮。
- 选择的闪光模式（自动闪光（⚡ AUTO）、填充闪光（⚡）或禁止闪光（⚡））取决于您的照相机。有关详情，请参阅照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闪光范围

半按快门按钮。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正确曝光的闪光范围。确保被摄主体位于此范围内，然后进行拍照。



液晶显示屏上可显示的范围为 1.0 m 至 28 m（向下反射为 0.7 m 至 28 m；请参阅第 38 页）。距离超出此范围时，闪光范围旁边会点亮 ◀ 或 ▶。



小于 1.0 m 处获得正确曝光。

如果闪光范围小于 1.0 m，照相机 LCD 监视器上图像的下半部分就可能会变暗。请更改闪光范围以调整光圈和 ISO 感光度。



1.0 m 至 28 m 或更远处获得正确曝光。

- 使用向上反射闪光或无线闪光时，将不显示闪光范围。
- 超出闪光范围的下限拍摄照片时，即使 TEST 按钮呈绿色闪烁，照片也可能会过度曝光，或者照相机 LCD 监视器上图像的下半部分可能会变黑。请务必在注明的闪光范围内拍照。

用色温信息自动调整 WB

当闪光灯部件闪光时，照相机将根据色温信息自动调整白平衡（DSLR-A100 除外）。

- 为照相机安装闪光灯部件并使用 TTL 闪光模式时，具有自动白平衡调整功能。
- 此功能在手动闪光拍照期间不起作用（第 39 页）。

在照相机的各种录制模式中使用闪光灯

如果照相机设为光圈优先模式（A 模式）、快门速度优先模式（S 模式）或手动曝光模式（M 模式），就会按照相应的模式执行 TTL 闪光拍照。

1 在照相机上选择 A、S 或 M 模式。

2 按 MODE 按钮显示 [⚡]。

- 填充闪光即被选择。



3 根据所选的模式设置光圈和 / 或快门速度，然后对焦被摄主体。请参阅下表。

照相机的录制模式	设置
A（光圈优先闪光拍照）	设置光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缩小光圈（即增大 F 指数）将减小闪光范围； • 打开光圈（即减小 F 指数）将增大闪光范围。 • 快门速度自动设置。
S（快门速度优先闪光拍照）	设置快门速度。

照相机的录制模式	设置
M（手动曝光模式闪光拍照）	设置光圈和快门速度。 • 缩小光圈（即增大 F 指数）将减小闪光范围； 打开光圈（即减小 F 指数）将增大闪光范围。

4 充电完成后按下快门按钮。

TTL 闪光

手动闪光能够在忽略被摄主体亮度和照相机设置的情况下提供固定的闪光强度。TTL* 闪光能够测量通过镜头反射的被摄主体的光线。

TTL 测光同时具备 P-TTL 测光功能（将预闪光添加至 TTL 测光）和 ADI 测光功能（将距离数据添加至 P-TTL 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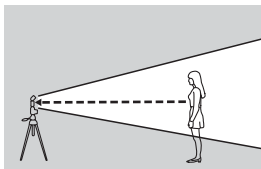
本闪光灯部件将所有 P-TTL 测光和 ADI 测光均定义为 TTL 闪光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TTL**。

*TTL = 通过镜头

- 组合使用内置距离编码器的镜头可以进行 ADI 测光。使用 ADI 测光功能之前，请参阅随镜头附带的使用说明书中的规格，查看镜头是否具有内置距离编码器。

辅助照明下的拍摄（LED 照明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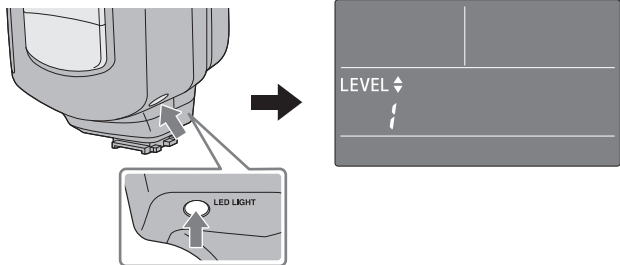
利用 LED 照明装置可以营造柔和的光照和阴影，即使在光线较差的地方（如室内）也可拍摄逼真的影片。



使用 LED 照明装置

1 按 LED LIGH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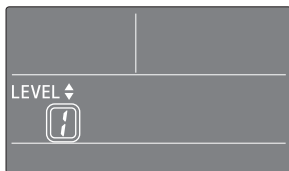
- LED 照明装置点亮。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LEVEL 屏幕。



接下页

2 利用 Δ 或 ∇ 按钮改变亮度。

- LED 照明装置的亮度可调整至 10 级 (1-10)。



- 当 LED 照明装置开启时，照相机上的 [⚡] (打开闪光灯) 指示灯将会熄灭。（在 LED 照明装置开启的情况下，闪光灯将无法闪光。）

关闭 LED 照明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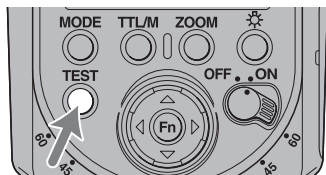
再次按 LED LIGHT 按钮。

- LED 照明装置熄灭，液晶显示屏返回常规指示屏幕。
- 白平衡可能会因照相机、镜头及拍摄时的设置而异。在这种情况下，请在照相机上设置白平衡。
- 色温会因亮度调整及 LED 温度而略有不同，因此在记录前应检查白平衡。

测试闪光

可在拍摄前进行测试闪光。在手动闪光（M）模式下使用闪光测光表等装置时，可通过测试闪光来检查亮度级。

TEST 按钮呈棕黄色点亮时，按 TES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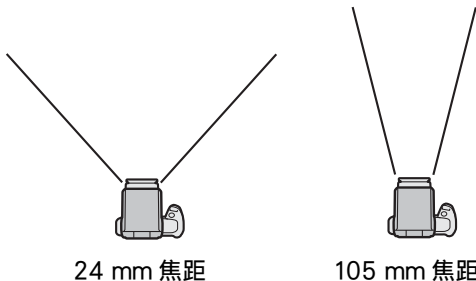
- 根据闪光灯部件的当前状态，TEST 按钮按以下方式点亮。
 - 棕黄色：闪光灯就绪
 - 绿色：正确曝光
- 测试闪光的亮度级取决于亮度级设置（第 39 页）。闪光灯部件在 TTL 模式中以 1/1 亮度级闪光。
- 使用测试闪光（模拟闪光）功能可在拍照之前检查被摄主体上的阴影。闪光灯部件具有 2 种模拟闪光模式，3 次闪光模式和闪光灯重复闪光 4 秒的模拟闪光模式。有关设置测试闪光模式的详情，请参阅“自定义设置”中的“C05 更改测试闪光模式”（第 69 页）。

变焦闪光范围

自动变焦

拍照（自动变焦）时，本闪光灯部件自动切换最佳闪光范围，涵盖 24 mm 至 105 mm 的焦距范围。通常情况下，您无需手动切换闪光范围。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A ZOOM] 时，自动变焦起作用。显示 [A ZOOM] 时，液晶显示屏上不会显示变焦。



- 使用自动变焦时，如果使用焦距小于 24 mm 的镜头，则液晶显示屏上的 [WIDE] 闪烁。为了避免图像周围较暗，建议使用内置宽板（第 30 页）。

根据图像传感器的尺寸自动进行最佳变焦控制

本装置可根据照相机的图像传感器尺寸（APS-C 格式 / 35mm 格式）提供最佳闪光范围（DSLR-A100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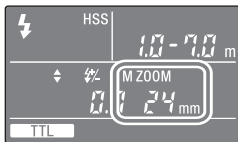
手动变焦

无论使用镜头的焦距如何，您都可以手动设置闪光范围（手动变焦）。

按下 ZOOM 按钮选择要设定的闪光范围。

- 变焦范围按照下列顺序更改。

105 mm → 70 mm → 50 mm → 35 mm → 28 mm → 24 mm → A ZOOM → 105 mm → ...



- 手动设置变焦时，超过变焦范围就会显示 [M ZOOM]。
- 如果闪光范围设置为小于使用镜头的焦距，则屏幕周围较暗。
- 液晶显示屏上手动变焦的闪光范围为 35 mm 格式焦距的视角。

闪光范围及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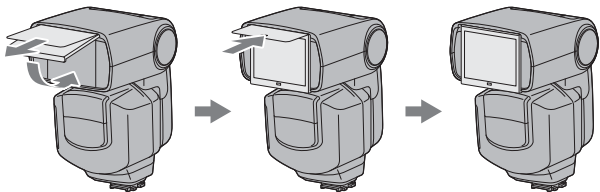
照相机镜头的焦距数字越大，可拍摄的占满整个屏幕的被摄主体就越远；但可覆盖区域也会变得越小。相反，焦距数字越小，可拍摄的被摄主体的覆盖范围就越宽广。闪光范围指闪光灯发出的设定或更高强度的光线可均匀覆盖的区域，表示为角度。可拍摄的闪光范围由焦距决定。

通过按照焦距确定闪光范围，闪光范围便可表示为焦距的数字。

内置宽板（15 mm 变焦角度）

拉出内置宽板时，闪光范围扩大至涵盖从 15 mm 到小于 24 mm 的焦距区间。

拉出内置宽板并将其置于闪光管前方，然后推回反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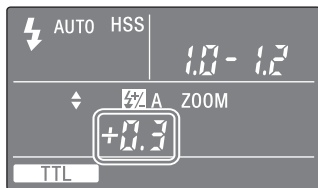


- [WIDE]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放回宽板时，请务必将其完全推回并确认液晶显示屏上的 [WIDE] 已关闭。
- 请勿强行拉出宽板。否则可能会损坏宽板。
- 从正面以小于 18 mm 的焦距拍摄平面被摄主体时，由于到达屏幕中央和周围的光线强度存在差异，因此屏幕周围可能略微较暗。
- 使用焦距低于 15 mm 的广角镜头时，屏幕周围可能较暗。
- 焦距与相当于 35 mm 格式的焦距相对应。
- 本闪光灯部件不支持 16 mm F2.8 鱼眼镜头的视角。
- 将本闪光灯部件存放至附带的保护包时，请将宽板和反射膜推回闪光灯头内部。

闪光补偿

当闪光灯部件处于支持 TTL 测光的模式下时，可自动调整闪光强度。但是，您可以对此项进行校正。

- 支持 TTL 测光的闪光模式
 - TTL 模式
 - WL CTRL 模式 (设置 [TTL RATIO: ON] 或 [RATIO: OFF] 的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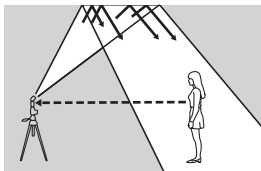


- 设置值：
 - 3.0、-2.5、-2.0 ~ ± 0.0 ~ +2.0、+2.5、+3.0 (步长 0.5)
 - 3.0、-2.7、-2.3、-2.0 ~ ± 0.0 ~ +2.0、+2.3、+2.7、+3.0 (步长 0.3)
- 您可以在自定义设置中更改功率电平的间隔 (0.5 或 0.3)。有关设置方法，请参阅“自定义设置” (第 65 页) 和“C09 更改功率电平间隔” (第 70 页)。
- 对带有自锁附件插座的照相机无效。有关兼容照相机的机型，请参阅联机信息。(即使对于非兼容的照相机，当关闭与照相机的通讯时，也会显示闪光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当重新启动与照相机的通讯时，闪光补偿指示灯就会消失，且不再进行闪光补偿。)

- 将闪光灯部件与离机电缆一起使用时，功率电平自身会进行校正，但照相机的 Exif 数据中并不能反映闪光灯的校正值。
- 如果同时对闪光灯部件和照相机进行测光校正，闪光灯就会根据这两个值的总和进行闪光。但是，闪光灯部件的液晶显示屏上将仅显示闪光灯上设置的校正值。

反射闪光

使用闪光灯部件时，如果被摄主体正后方有墙壁，则会在墙壁上生成较强的阴影。将闪光灯部件对向天花板时，您可以通过反射光线照亮被摄主体，降低阴影的强度并在屏幕上生成较为柔和的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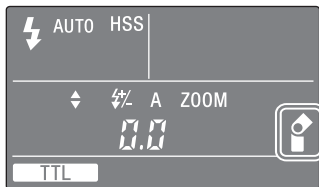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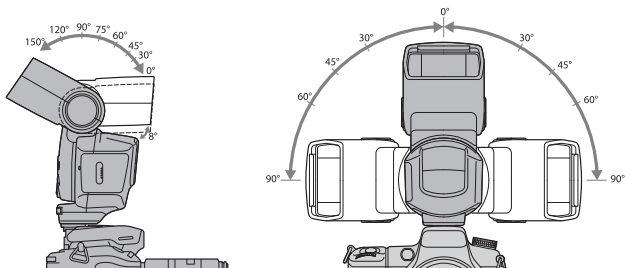


反射闪光



正常闪光

稳固握持照相机的同时，向上或向左和向右转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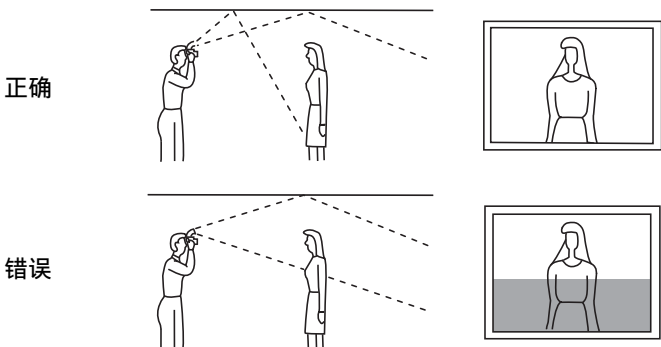


- 闪光灯向上转动时，液晶显示屏上不会显示闪光范围。同时高速同步（第 43 页）也将清除。
- 闪光灯向上转动时，反射指示器不会出现。
- 请使用白色天花板或墙壁进行闪光灯反射。彩色表面可能改变光线的颜色。不建议使用较高的天花板或镜子。

调节反射角度

同时使用闪光灯部件的直射光线和反射光线将生成不规则的照明。在实际拍摄条件下，请通过测试闪光调至最佳反射角度。拍摄条件的示例：

- 照相机至反射表面的距离
- 闪光范围
- 镜头焦距



闪光灯向上反射时

根据下表确定角度。

镜头焦距	反射角度
最小 70 mm	30° , 45°
28 mm - 70 mm	60°
最大 28 mm	75° , 90°

使用反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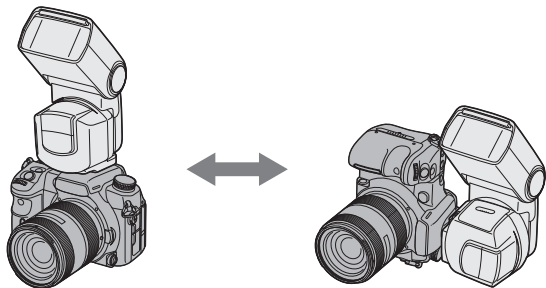
反射膜可突出被摄主体的眼睛，使被摄主体看上去更加炯炯有神。

接下页

- 拉出宽板的同时还会拉出反射膜。请将宽板推回。
- 使用反射膜时，请将反射角度设为向上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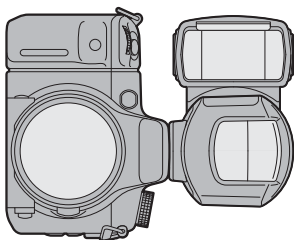
快速变化反射


纵向拍摄时，设置的反射闪光可与横向拍摄所用的反射闪光相同，并另以正确的方向使用控制面板。



向侧面 90° 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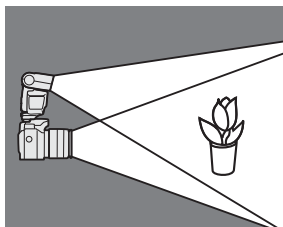
纵向拍摄时，如果反射角度设为向侧面 90° 和向上 0° 时，则照片的顶部和底部可能会变黑。此时，请使用内置宽板或将反射角度设为向侧面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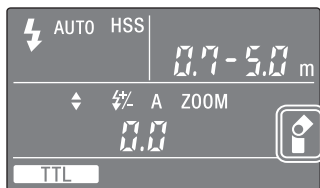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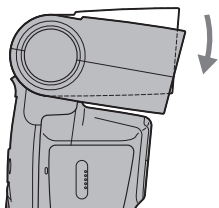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上的  闪烁。
- 使用向侧面 90° 反射时，如果变焦闪光范围设为 [A ZOOM]，则范围会被自动调节至广角。此时，闪光范围小于向侧面 0° 反射的闪光范围。


近摄拍照（向下反射）

拍摄距离照相机 0.7 m 至 1.0 m 之间的物体时，请将闪光灯微微向下倾斜，以确保准确照明。



稳固握持照相机的同时向下转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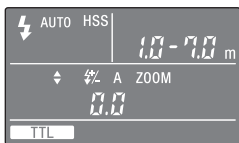


- 转动角度为 8° 。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
- 在距离短于 0.7 m 的位置拍照时，闪光灯将无法完全覆盖被摄主体，照片底部将会变黑。请使用离机闪光灯、微距双头闪光灯或环形灯。
- 仅反射角度设为 0° 或向侧面 90° 时才可使用向下反射。
- 长度较长的镜头可能会遮挡闪光灯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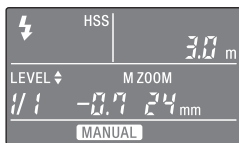
手动闪光 (M)

普通的 TTL 闪光测光能够自动调节闪光强度，从而为被摄主体提供正确的曝光。手动闪光能够在忽略被摄主体亮度和照相机设置的情况下提供固定的闪光强度。

- 由于手动闪光不受被摄主体反射的影响，因此适用于反射过亮或过暗的被摄主体。
- 仅照相机设为 M（手动）模式时可以使用手动闪光。处于其他模式时，自动选择 TTL 测光。
- 当照相机处于 M 模式以外的模式时，可更改本闪光灯部件的自定义设置以支持手动闪光拍照（第 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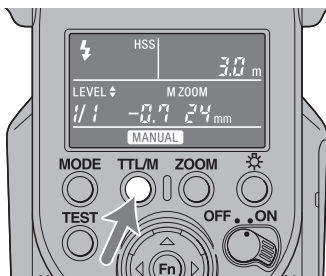
TTL 闪光测光



手动闪光测光

1 按 TTL/M 按钮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MANUAL**。

- 模式按照下列顺序更改。



2 按 Δ 或 ∇ 按钮，选择要设定的功率电平。

- 功率电平可设置如下：

1/1（最大值） \rightarrow 1/2 \rightarrow 1/4 \rightarrow 1/8 \rightarrow 1/16 \rightarrow 1/32
 \rightarrow 1/64 \rightarrow 1/128（最小值）

- 取决于功率电平是增大还是减小，即使最终的功率电平值相同，其指示有时也会有所不同。

∇ 按钮

1/1 \rightarrow 1/1(-0.3) \rightarrow 1/1(-0.7) \rightarrow 1/2 \rightarrow 1/2(-0.3) ... 1/6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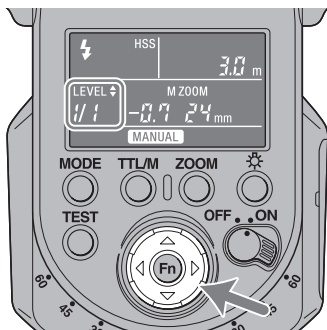
\rightarrow 1/64(-0.7) \rightarrow 1/128

Δ 按钮

1/1 \leftarrow 1/2(+0.7) \leftarrow 1/2(+0.3) \leftarrow 1/2 \leftarrow 1/4(+0.7) ...
 1/12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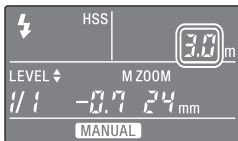
\leftarrow 1/128(+0.3) \leftarrow 1/128

- 通过更改功率电平间隔，最高可将功率设为 22 级。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70 页上的“C09 更改功率电平间隔”。



接下页

-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可获得正确曝光的距离。设置光圈，使显示距离与拍摄距离相符。



小于 1.0 m 处获得正确曝光。

如果闪光范围小于 1.0 m，照相机 LCD 监视器上图像的下半部分就可能会变暗。请更改闪光范围以调整光圈和 ISO 感光度。



大于 28 m 处获得正确曝光。

- 进行手动闪光拍照时，如果功率电平设置为 1/1，则闪光灯将以最大功率进行闪光。功率电平范围（如 1/1 → 1/2）对应光圈范围（如 F4 → 5.6）。
- 使用手动闪光拍照后，TEST 按钮（呈绿色闪烁）的闪光范围检查指示不工作。

高速同步 (HSS)



高速同步



正常闪光

高速同步消除了闪光同步速度的限制，并能够在照相机整个快门速度范围内使用闪光灯。由于可选择的光圈范围增加，因此可以使用大孔径光圈、背景脱离焦距以及强调正面被摄主体的手法进行闪光拍照。即使在照相机的 A 模式或 M 模式下以较大的 F 指数进行拍照时，背景过亮时以及照片通常将会过度曝光时，您仍然可以使用高速快门调节曝光。

有关关闭 HSS 设置的详情，请参阅“自定义设置”（第 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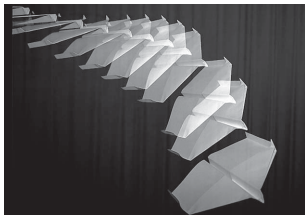
闪光同步速度

闪光拍照通常与被称为闪光同步速度的最大快门速度相关。由于专为高速同步（HSS）拍照设计的照相机能够以其最大快门速度进行闪光拍照，因而此类照相机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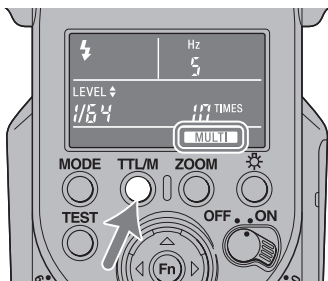
多重闪光 (MULTI)

快门开启时启动多次闪光 (多重闪光)。多重闪光可在拍照期间捕捉被摄主体的运动, 从而进行稍后分析。

- 照相机必须设为 M 模式才可进行多重闪光拍照。以照相机 M 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拍摄时, 可能无法获得正确曝光。
- 当照相机处于 M 模式以外的模式时, 本闪光灯部件的自定义设置支持手动闪光拍照 (第 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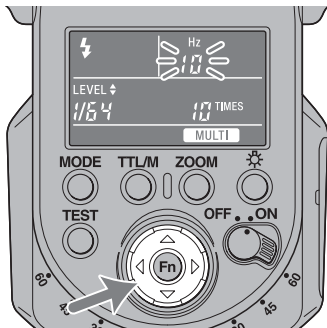


1 按 TTL/M 按钮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MUL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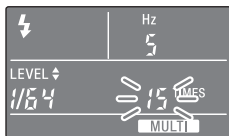
2 按Fn按钮使 [Hz] 闪烁，然后按 Δ 或 ∇ 按钮选择闪光频率。

- 数字代表每秒的闪光次数。
- 闪光频率可选下列数值。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9, 8, 7, 6, 5, 4, 3, 2, 1
- 按住 Δ 或 ∇ 按钮重复更改数值。



3 按Fn按钮使 [TIMES] 闪烁，然后按 Δ 或 ∇ 按钮选择闪光次数。

- 闪光次数可选下列数值。
--, 100, 90, 80, 70,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9, 8, 7, 6, 5, 4, 3, 2
- 按住 Δ 或 ∇ 按钮重复更改数值。
- 选择 "--" 时，快门开启状态下会以设置的频率连续闪光。



接下页

4 按Fn按钮使功率电平指示灯闪烁，然后按△或▽按钮选择要设置的功率电平。

- 功率电平可设置如下：

1/8 → 1/16 → 1/32 → 1/64 → 1/128

- 通过更改功率电平间隔，最高可将功率设为 13 级。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70 页上的“C09 更改功率电平间隔”。



5 按 Fn 按钮结束设置。

6 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

- 快门速度应至少等于闪光次数(TIME)与闪光频率(Hz)相除所得的值。

例如，如果闪光次数为 10，闪光频率为 5，则照相机的快门速度应设为 2 秒或以上。

7 闪光灯完全充电后，按快门按钮进行拍照。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使用单次闪光获得正确曝光的距离。
- 为了避免震动，建议多重闪光拍照期间使用三脚架。
- 如果自定义设置中选择了 [TEST1]，则按 TEST 按钮时测试闪光将以所选频率 / 次数 / 电平进行闪光。选择了 [TEST3] 或 [TESTM] 时，三次闪光或四秒模拟闪光优先。

连续闪光的最大次数

多重闪光拍照期间连续闪光的最大次数受到电池电量的限制。请参考下列数值。

使用碱性电池

功率电平	闪光频率 (Hz)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9	8	7	6	5	4	3	2	1
1/8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7	7	8	9	10	100*	100*
1/16	8	8	9	9	9	9	10	10	10	15	15	20	20	30	45	65	100*	100*	100*
1/32	15	15	15	15	17	17	18	18	20	40	50	65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4	30	30	32	32	35	37	40	45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28	60	60	65	65	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示 100 以上。

使用镍氢电池（使用 2100 mAh 时）

功率电平	闪光频率 (Hz)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9	8	7	6	5	4	3	2	1
1/8	5	5	5	5	5	5	5	6	6	7	7	8	8	10	10	25	100*	100*	100*
1/16	8	8	9	9	9	9	10	10	10	15	20	30	60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32	17	17	18	18	18	19	20	20	4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4	32	33	35	36	40	45	55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28	63	65	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示 100 以上。

- 根据电池类型及其状态的不同，最大闪光次数会有所变化。

无线闪光模式（WL）

本闪光灯部件支持下列无线闪光拍照方式。

[A] 无线闪光拍照（HVL-F43M：离机闪光灯）

照相机的内置闪光灯用作控制器（此闪光灯发出控制光线），而 HVL-F43M 则作为离机闪光灯（此闪光灯不在照相机上）。

[B] 无线闪光拍照（HVL-F43M：控制器）

HVL-F43M 用作控制器，而另一闪光灯则作为离机闪光灯。

[C] 使用照明比控制的多重无线闪光拍照

当 HVL-F43M 用作控制器时，支持照明比控制的照相机可以对若干离机闪光灯进行分组并控制照明比。



正常闪光



无线闪光 [A]、[B]



无线闪光 [C]
(照明比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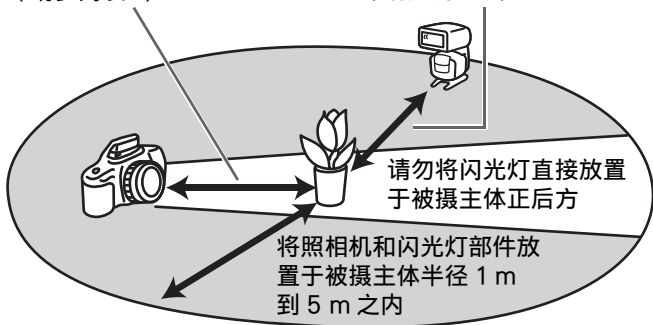
无线闪光范围

无线闪光使用闪光灯的光信号作为触发器来操作离机闪光灯部件。放置照相机、闪光灯和被摄主体时，请遵照下列要点。

- 在室内较暗的地方拍照。
- 将离机闪光灯放置于下图灰色区域中。

照相机和被摄主体的距离
(请参阅表 1)

闪光灯和被摄主体的距离
(请参阅表 2)



照相机 -HVL-F43M- 被摄主体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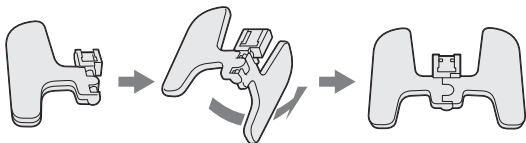
	照相机-被摄主体的距离 (表 1)	HVL-F43M- 被摄主体的距离 (表 2)				
		HSS 除外	HSS			
快门速度	所有快门速度	同步速度或更慢	1/250 秒	1/500 秒	1/1000 秒	1/2000 秒
光圈			2.8	4	5.6	
2.8	1.4 - 5	1 - 5	1 - 3	1 - 2.1	1 - 1.5	1 - 1.1
4	1 - 5	1 - 5	1 - 2.1	1 - 1.5	1 - 1.1	-
5.6	1 - 5	1 - 5	1 - 1.5	1 - 1.1	-	-

单位：m

- 上表中的距离假定使用 ISO 100。如果使用 ISO 400，则距离必须为原来的 2 倍（假定 5 m 限制）。
- 使用无线闪光时，液晶显示屏上不会显示闪光范围。

展开及闭合附带的微型底座

- 微型底座可折叠，使用时必须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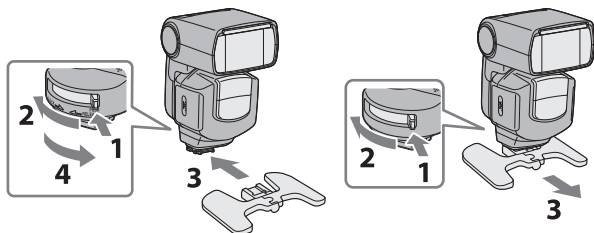
接下页

安装和拆卸微型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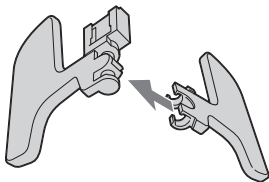
- 闪光灯部件和照相机分离时，请使用附带的微型底座。

安装

拆卸



- 有关释放按钮和锁定杆的操作，请参阅第 12 页。
- 通过微型底座下的三脚架安装孔，您可以将闪光灯部件安装至三脚架上。请使用配备 5.5 mm 以下螺钉的三脚架。由于配备 5.5 mm 以上螺钉的三脚架无法稳妥固定微型底座，因此微型底座可能会受损。
- 微型底座各部分相互断开时，请将杆轴部分装入另一部分。



[A] 将 HVL-F43M 用作离机闪光灯时的无线闪光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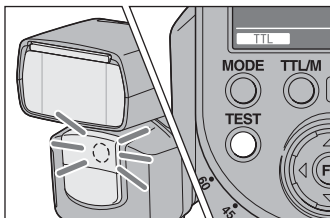
将内置闪光灯的光线作为信号的情况下仅使用 1 台离机闪光灯部件。



- 1 将闪光灯安装至照相机，然后打开闪光灯部件和照相机的电源。
- 2 将照相机设置为无线闪光模式。
 - 设置方法因所使用的照相机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照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照相机设为无线时，闪光灯也会自动设为无线且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WL。
 - 闪光灯频道信息便会传送到照相机。
 - 即使在无线闪光模式中也可以更改亮度级。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70 页。
- 3 从照相机拆下闪光灯部件并抬起内置闪光灯。
 - 确认在闪光灯部件的液晶显示屏上将无线遥控模式设为 [RMT] 或 [RMT2]。
- 4 放置照相机和闪光灯部件。
 - 在暗处放置照相机和闪光灯部件，如室内。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50 页。

5 确保内置闪光灯和本闪光灯部件均完全充电。

- 内置闪光灯的完全充电指示因照相机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照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闪光灯部件在无线闪光模式中完全充电时，正面的 AF 照明灯闪烁，TEST 按钮点亮棕黄色。



6 使用测试闪光检查闪光灯。

- 无线闪光拍照期间，测试闪光方式根据使用的照相机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照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测试闪光不起作用，则请更改照相机、闪光灯和被摄主体的位置，或将无线控制信号接收器指向照相机。

7 重新检查内置闪光灯和本闪光灯部件是否完全充电，然后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照。

仅通过闪光灯设置无线闪光

一旦在步骤 [A] 中执行了无线闪光设置，如果在没有更改无线频道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相同的照相机和闪光灯组合，则还可将闪光灯和照相机分别设为无线。

照相机设置：

将照相机设为无线闪光模式。

有关详情，请参阅随照相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闪光灯设置：

1 按 TTL/M 按钮显示 **TTL** 或 **MANUAL** 。

- 选择 **MANUAL** 时，闪光灯部件以设置的功率电平进行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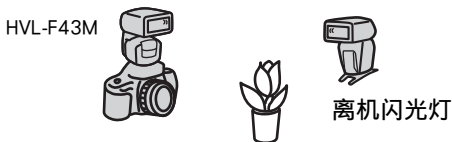
2 反复按 MODE 按钮显示 [WL]，然后按 Fn 按钮。

3 按 < 或 > 按钮使 [RMT] 或 [RMT2] 闪烁，然后按 Fn 按钮。

- 确保离机闪光灯的无线频道设为与控制器相同的频道。有关设置无线频道的详情，请参阅“自定义设置”（第 65 页）。

[B] 将 HVL-F43M 用作控制器时的无线闪光拍照

使用 DSLR-A900、DSLR-A850、DSLR-A700、SLT-A99V、SLT-A77V、SLT-A65V、SLT-A57、SLT-A37、NEX-7、NEX-6、DSC-RX1 或 DSC-RX1R 时，可通过两组以上闪光灯装置进行无线闪光拍照，其中一组用作遥控器，其他组则用作远距闪光灯。请将 HVL-F43M 用作遥控器。



如果在使用 DSLR-A900、DSLR-A850、SLT-A99V、SLT-A77V、SLT-A65V、SLT-A57、SLT-A37、NEX-7、NEX-6、DSC-RX1 或 DSC-RX1R 时将 HVL-F56AM 或 HVL-F36AM 用作远距闪光灯，请将 HVL-F43M 的无线遥控器模式设为 [CTRL2] (LCD 显示屏上为 [CTRL])。有关设置详情，请参阅第 68 页上的“自定义设置” (C03)。

- 1 将照相机、闪光灯（控制器）、闪光灯（离机闪光灯）设为无线闪光。

照相机设置：

将照相机设为无线闪光。

有关详情，请参阅随照相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控制器设置：

- 1 反复按 MODE 按钮显示 [WL]，然后按 Fn 按钮。
- 2 按 ◀ 或 ▶ 按钮使 [CTRL] 闪烁，然后按 Fn 按钮。
 - [CTRL+] 或 [CTRL] 便会显示。

离机闪光灯设置：

闪光灯部件安装到照相机时设置无线闪光，然后从照相机上将其拆下。有关详情，请参阅随外置闪光灯附带的使用说明书。HVL-F43M 用作离机闪光灯时，请参阅第 55 页并将遥控模式设为 [RMT]。

- 2 将控制器安装到照相机，然后打开照相机、控制器和离机闪光灯的电源。**
- 3 放置照相机及控制器和离机闪光灯。**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50 页。
- 4 确保控制器和闪光灯部件均完全充电。**
 - 闪光灯部件在无线闪光模式中完全充电时，正面的 AF 照明灯闪烁，TEST 按钮点亮棕黄色。
- 5 使用测试闪光检查闪光灯。**
 - 测试闪光的方式根据使用的照相机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照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测试闪光不起作用，则请更改照相机、闪光灯和被摄主体的位置，或将无线控制信号接收器指向照相机。此外，请确保离机闪光灯的无线频道设为与控制器相同的频道。

6 重新检查控制器和闪光灯部件是否完全充电，然后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照。

- 即使 RATIO 设为 [OFF]，控制器仍会闪光传送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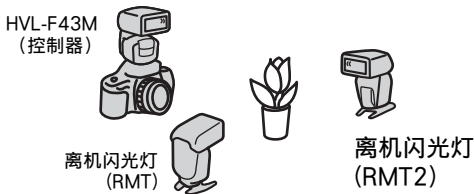
[C] 使用照明比控制的多重无线闪光拍照

使用 DSLR-A900、DSLR-A850、DSLR-A700、SLT-A99V、SLT-A77V、SLT-A65V、SLT-A57、SLT-A37、NEX-7、NEX-6、DSC-RX1 或 DSC-RX1R 时，可在控制最多三组闪光灯装置（包括遥控器和两组远距闪光灯）之间照明比的同时进行无线闪光拍照。

控制器：HVL-F43M（本闪光灯部件）

离机闪光灯：HVL-F58AM, HVL-F60M, HVL-F43AM, HVL-F43M,
HVL-F42AM

这些闪光灯部件可分为 2 组（RMT 和 RMT2）。



- 在 [RMT] 组中可以使用 HVL-F58AM、HVL-F60M、HVL-F43AM、HVL-F43M 和 HVL-F42AM 的任意组合。在 [RMT2] 组中则可使用设为 [CTRL1]（LCD 显示屏上为 CTRL+）的 HVL-F58AM、HVL-F60M、HVL-F43AM 或 HVL-F43M。
- 用作远距闪光灯的 HVL-F42AM 被视为 [RMT] 组。当在包含三组闪光灯装置的无线闪光拍照中将 HVL-F42AM 用作远距闪光灯时，请将 HVL-F58AM、HVL-F60M、HVL-F43AM 或 HVL-F43M 用作另一远距闪光灯，此时可将其设为 [RMT2]。
- 使用 DSLR-A900、DSLR-A850、SLT-A99V、SLT-A77V、SLT-A65V、SLT-A57、SLT-A37、NEX-7、NEX-6、DSC-RX1 或 DSC-RX1R 时，可将 HVL-F56AM 和 / 或 HVL-F36AM 用作远距闪光灯。请将 HVL-

接下页

F43M 的无线遥控器模式设为 [CTRL2] (LCD 显示屏上为 [CTRL])。在此模式下, HVL-F56AM 和 / 或 HVL-F36AM 位于 [RMT] 组中。在将 HVL-F58AM、HVL-F60M、HVL-F43AM 或 HVL-F43M 用作遥控器的情况下, 可控制最多两组闪光灯装置的照明比。有关设置控制器模式的详情, 请参阅“自定义设置”中的 [C03] (第 68 页)。

- 对于有照明比控制的无线闪光拍照, 总体功率电平比用液晶显示屏上的闪光范围 / 多重闪光频率 / 闪光比显示来显示。
例如)
显示为 [4:2:1] 时, 各组闪光灯以总体的 4/7、2/7 和 1/7 的功率电平闪光。



- 1 将照相机、闪光灯 (控制器) 和闪光灯 (离机闪光灯) 设为无线闪光。

照相机设置:

将照相机设为无线闪光。

有关详情, 请参阅随照相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控制器设置:

- 1 反复按 MODE 按钮显示 [WL], 然后按 Fn 按钮。
- 2 按 <或> 按钮使 [CTRL] 和 [RATIO] 闪烁, 然后按 Fn 按钮。
- 3 按 Δ 或 ∇ 按钮选择照明比。
 - 照明比可设为下列数值。
1, 2, 4, 8, 16, --*
 - * 照明比设为 [--] 时, 闪光灯部件无法闪光。


- 按 < 或 > 按钮选择控制器和离机闪光灯部件（RMT 和 RMT2）的照明比，然后按 Fn 按钮。
 - 将闪光灯部件设为 [CTRL1] 之后通过控制器使用闪光灯部件时，若有不希望闪光的离机闪光灯 (RMT/RMT2)，请将闪光灯部件上的功率电平设为 [--]。
- 按 TTL/M 按钮显示 **TTL**。
 - 选择了 **MANUAL** 时，搭配照明比控制使用手动设置闪光。

离机闪光灯设置：

闪光灯部件安装到照相机时设置无线闪光，然后从照相机上将其拆下。有关详情，请参阅随外置闪光灯附带的使用说明书。HVL-F43M 用作离机闪光灯时，请参阅第 5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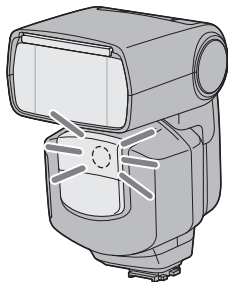
- 将控制器安装到照相机，然后打开照相机、控制器和离机闪光灯的电源。
- 放置照相机及控制器和离机闪光灯。
 -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50 页。
- 确保控制器和闪光灯部件均完全充电。
 - 闪光灯部件在无线闪光模式中完全充电时，正面的 AF 照明灯闪烁，TEST 按钮点亮棕黄色。
- 使用测试闪光检查闪光灯。
 - 测试闪光的方式根据使用的照相机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照相机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测试闪光不起作用，则请更改照相机、闪光灯和被摄主体的位置，或将无线控制信号接收器指向照相机。此外，请确保离机闪光灯的无线频道设为与控制器相同的频道。
- 重新检查控制器和闪光灯部件是否完全充电，然后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照。

有关无线闪光的注意事项

- 由于预闪光灯闪光，因此无法在无线闪光模式下使用闪光测光表或彩色测光表。
- 无线闪光的测试闪光处于当前所选测试闪光模式。使用 [TEST1] 时闪光 1 次，使用 [TEST3] 时闪光 3 次。使用 [TESTM] 时连续闪光 4 秒。有关测试闪光的详情，请参阅“自定义设置”（第 65 页）。
- HVL-F43M 的变焦位置自动设置为 24 mm。不建议设置为 24 mm 以外的变焦位置。
- 在无线闪光模式中，ADI 测光会被取消并且自动使用 P-TTL 闪光测光（第 24 页）。
- 多重闪光无法使用。
- 如果在附近使用另一无线闪光灯，则可以使用自定义设置切换频道，从而避免干扰（第 65 页）。
- 使用无线闪光拍照时，由于受到环境静电或电磁干扰等因素的影响，闪光灯在少数情况下可能会错误地关闭。不使用闪光灯时，请用 MODE 按钮选择 。
- 在极少数情况下，由于无线闪光灯的安裝位置所致的信号光无法达到被摄主体等原因，闪光灯部件可能提供错误的发光。此时，可通过改变无线闪光灯的安裝位置，或更改自定义设置当中的无线频道设置（第 65 页）来防止发光错误。
- 可同时使用多台离机闪光灯。
- 离机闪光灯处于 MANUAL 模式时，将以其各自设定的功率电平闪光。

AF 照明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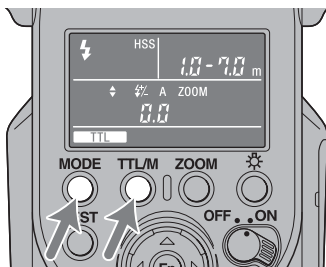
处于低照度环境或被摄主体对比度较低时，如果半按快门按钮进行自动对焦，则闪光灯部件前面的红色照明灯将点亮。该照明灯为 AF 照明灯，用于辅助自动对焦。



- 即使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AF 照明灯也会点亮。
- 闪光灯的 AF 照明灯点亮时，照相机的 AF 照明灯不会点亮。
- 在对焦模式下使用连续 AF 时（连续对焦运动被摄主体时），AF 照明灯不会点亮。
- 如果镜头的焦距大于 300 mm，则 AF 照明灯可能不会点亮。从照相机拆下闪光灯时，闪光灯部件将不会点亮。

复位到默认设置

同时按 MODE 和 TTL/M 按钮 3 秒以上。
多数闪光功能返回到各自的默认设置。



项目	默认设置	页码
闪光打开 / 关闭	打开 (⚡或⚡自动)	17
闪光补偿	0.0	31
闪光范围 (变焦)	自动变焦 (105 mm)	28
闪光模式 (TTL/M/MULTI)	TTL	39, 44
无线闪光 (WL)	RMT	49
照明比	1:1:1	59
TTL/M 中的功率电平 (LEVEL)	1/1	39, 44
多重闪光中的功率电平 (LEVEL)	1/32	44
多重闪光中的频率 (Hz)	5	44
多重闪光中的次数 (TIMES)	10	44
LED 照明装置功率电平 (LEVEL)	1 (最小值)	25

自定义设置 (第 65 页) 不会复位。

自定义设置

可以根据需要更改各种闪光设置。

可以更改下列 9 个项目（* 默认设置带有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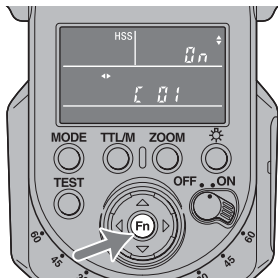
- C01 HSS 设置（打开 / 关闭）
- C02 无线频道设置（频道 1 至 4）
- C03 无线控制器模式设置（1 / 2）
- C04 可设置手动闪光或多重闪光的录制模式（仅 M 模式 / 所有模式）
- C05 测试闪光设置（1 次 / 3 次 / 4 秒）
- C06 节电时间（30 秒 / 3 分钟 / 30 分钟 / 无）
- C07 使用无线闪光时的节电时间（60 分钟 / 无）
- C08 闪光范围单位（米 / 英尺）
- C09 开关功率电平间隔（0.3 / 0.5）

进行自定义设置

按照以下方法更改自定义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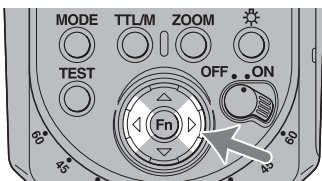
1 电源开关设为 ON 时，按 Fn 按钮 3 秒钟以上。

- 便会显示首个项目（C01 HSS 设置）。




接下一页

2 按 ◀ 或 ▶，选择要更改的设置项目。



3 按 △ 或 ▽ 更改设置，然后按 F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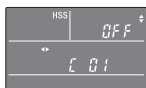
- 如此便结束自定义设置，液晶显示屏将返回录制模式。
- C03、C04、C06 或 C07 中选择了默认设置以外的设置时，液晶显示屏上点亮 。
- 即使关闭闪光灯部件的电源或取出电池，选定的自定义设置仍将保留。

更改自定义设置

C01 设置高速同步



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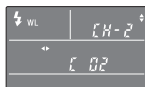
关

- 快门速度高于闪光同步速度时，本闪光灯部件自动设为高速同步。闪光同步速度根据照相机而异。有关闪光同步速度的详情，请参阅随照相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建议在明亮的地方拍摄照片。
- 高速同步不能与反射闪光一同使用。
- 由于高速同步会妨碍获得正确的曝光和色彩，因此对于高速同步不建议使用闪光测光表或彩色测光表。
- 使用高速同步时，闪光范围变得比普通闪光拍摄短。请确保被摄主体位于闪光范围内。
- 使用无线闪光拍照时也可使用高速同步。
- 如果选择 [OFF]，高速同步便被取消。高速同步取消时，设置的快门速度不能高于同步速度。

C02 更改无线闪光的频道设置



频道 1



频道 2



频道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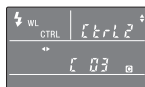
频道 4

- 更改频道后，将闪光灯部件安装到照相机上，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C03 选择无线控制模式



控制 1



控制 2

在无线闪光拍照下将 HVL-F43M 用作控制器时，根据离机闪光灯的型号选择 [CTRL1] 或 [CTRL2]。

取决于离机闪光灯的型号，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以下内容。

- [CTRL1] 模式： [CTRL+]
当仅将 HVL-F58AM、HVL-F60M、HVL-F43AM、HVL-F43M 或 HVL-F42AM 用作远距闪光灯时，请选择此模式。
- [CTRL2] 模式： [CTRL]
当同时还将 HVL-F56AM 或 HVL-F36AM 用作离机闪光灯时，请选择此模式。

C04 更改可使用手动闪光模式（M）和多重闪光模式的录制模式



仅 M 模式



所有模

- 选择 [PASM] 时，可用照相机的所有录制模式进行手动闪光拍照和多重闪光拍照。以照相机 M 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拍摄时，可能无法获得正确曝光，因此推荐使用照相机的 M 模式。
- 选择 [PASM] 时，即使照相机的录制模式变为 A（自动模式），本闪光灯部件仍将保持手动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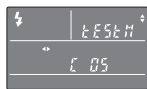
C05 更改测试闪光模式



1 次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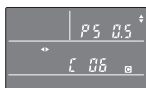
4 秒

[TEST1]: 闪光 1 次（取决于设置的功率电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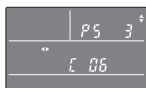
[TEST3]: 以指定速率闪光 3 次。

[TESTM]: 以指定速率闪光 4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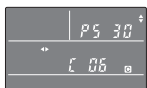
C06 更改节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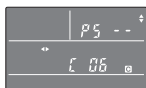
30 秒



3 分钟



30 分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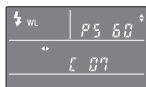
[PS 0.5]: 30 秒后切换到节电模式。

[PS 3]: 3 分钟后切换到节电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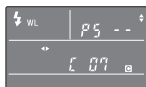
[PS 30]: 30 分钟后切换到节电模式。

[PS --]: 禁用节电模式。

C07 更改使用无线闪光时的节电时间



6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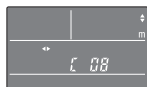


无

[PS 60]: 60 分钟后切换到节电模式。

[PS --]: 禁用节电模式。

C08 更改闪光范围单位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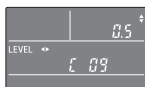


英尺

C09 更改功率电平间隔



0.3



0.5

[0.3]: 以 0.3 EV 为步长更改功率电平

[0.5]: 以 0.5 EV 为步长更改功率电平

功率电平指示

根据设置的功率电平间隔，功率电平将按如下所示进行改变。

设为 [0.3] 时

▽ 按钮

$1/1 \rightarrow 1/1(-0.3) \rightarrow 1/1(-0.7) \rightarrow 1/2 \rightarrow 1/2(-0.3) \dots 1/64(-0.3)$
 $\rightarrow 1/64(-0.7) \rightarrow 1/128$

△ 按钮

$1/1 \leftarrow 1/2(+0.7) \leftarrow 1/2(+0.3) \leftarrow 1/2 \leftarrow 1/4(+0.7) \dots 1/128(+0.7)$
 $\leftarrow 1/128(+0.3) \leftarrow 1/128$

设为 [0.5] 时

▽ 按钮

$1/1 \rightarrow 1/1(-0.5) \rightarrow 1/2 \rightarrow 1/2(-0.5) \dots 1/64 \rightarrow 1/64(-0.5)$
 $\rightarrow 1/128$

△ 按钮

$1/1 \leftarrow 1/2(+0.5) \leftarrow 1/2 \leftarrow 1/4(+0.5) \dots 1/64 \leftarrow 1/128(+0.5)$
 $\leftarrow 1/128$

取决于是否使用了 △ 按钮还是 ▽ 键，即使最终的功率电平值相同，其指示有时也会有所不同。

例如：

$1/1(-0.7)$ 与 $1/2(+0.3)$ 相同。

$1/1(-0.5)$ 与 $1/2(+0.5)$ 相同。

使用注意事项

拍照期间

- 本闪光灯部件会产生强光，请勿将其正对人眼。
- 请勿连续或快速连续闪光 20 次，以防止照相机和闪光灯部件发热或劣化。（功率电平为 1/32 时，请勿连闪 40 次。）
如果闪光次数达到快速连闪的次数限制，应停止使用闪光灯部件，使其冷却 10 分钟以上。
- 反射拍照期间转动闪光管时，请勿靠近人使用闪光灯。否则，闪光灯光线可能会损伤人眼，或者炙热的闪光管可能会造成灼伤。
- 转动闪光管时，小心不要让转动部位夹住手指。否则可能会受伤。
- 本闪光灯部件并未采用防水设计。例如，在海滨使用时，请勿将其接触到水或沙子。接触到水、沙子、灰尘或盐可能会导致故障。
- 关闭电池舱盖时，请将其牢牢按入并滑到底。关闭电池舱盖时，小心手指不要被其卡住，以免造成人身伤害。

电池

- 由于温度和存放条件的原因，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电池电量可能低于实际的电池容量。闪光灯使用若干次后，显示的电池电量会恢复至正确值。
- 镍氢电池可能突然丢失电量。正在拍照时，如果低电池电量指示开始闪烁或闪光灯无法继续使用，请更换电池或对其充电。
- 根据电池制造时间的长短，新电池提供的闪光频率和闪光次数可能与表中所示数值不同。

- 更换电池时，只有在关闭电源并等待几分钟后，方可取出电池。根据电池类型的不同，电池可能会比较热。应小心取出电池。
- 长期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放好。

温度

- 闪光灯部件可能可以在 0 °C 至 40 °C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 请勿将闪光灯部件暴露于过高温度（如车辆内部受到直射阳光照射的地方）或过高湿度的环境。
- 将闪光灯从寒冷的环境带入温暖的环境时，为了避免闪光灯上形成结露，请将其放置于密封的塑料袋中。闪光灯达到室内温度后，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
- 电池电量在较低的温度下会降低。在寒冷的天气进行拍照时，请将照相机和备用电池放在温暖的内口袋中。在寒冷的天气，即使电池内部仍然剩余一些电量，低电池电量指示也可能闪烁。保温至正常的操作温度时，电池将恢复一些电量。

保养

从照相机拆下本闪光灯部件。使用干燥的软布清洁闪光灯。如果闪光灯接触到沙子，则进行擦拭会损坏表面，因此请使用吹风机缓缓进行清洁。如果遇到难以清除的污垢，则请使用沾有中性洗涤剂溶液的布进行清洁，然后使用干燥的软布将装置擦拭干净。切勿使用稀释剂或汽油等高溶解溶剂，否则会损坏表面涂层。

规格

指数

普通闪光 (ISO100)

手动闪光 /35mm 格式

功率电平	闪光范围设置 (mm)						
	15*	24	28	35	50	70	105
1/1	13	23	24	25	30	35	43
1/2	9.2	16.3	17.0	17.7	21.2	24.7	30.4
1/4	6.5	11.5	12.0	12.5	15.0	17.5	21.5
1/8	4.6	8.1	8.5	8.8	10.6	12.4	15.2
1/16	3.3	5.8	6.0	6.3	7.5	8.8	10.8
1/32	2.3	4.1	4.2	4.4	5.3	6.2	7.6
1/64	1.6	2.9	3.0	3.1	3.8	4.4	5.4
1/128	1.1	2.0	2.1	2.2	2.7	3.1	3.8

* 装有宽板时。

APS-C 格式

功率电平	闪光范围设置 (mm)						
	15*	24	28	35	50	70	105
1/1	13	24	25	30	35	41	43
1/2	9.2	17.0	17.7	21.2	24.7	29.0	30.4
1/4	6.5	12.0	12.5	15.0	17.5	20.5	21.5
1/8	4.6	8.5	8.8	10.6	12.4	14.5	15.2
1/16	3.3	6.0	6.3	7.5	8.8	10.3	10.8
1/32	2.3	4.2	4.4	5.3	6.2	7.2	7.6
1/64	1.6	3.0	3.1	3.8	4.4	5.1	5.4
1/128	1.1	2.1	2.2	2.7	3.1	3.6	3.8

* 装有宽板时。

HSS 无景深闪光 (ISO100)

手动闪光 /35mm 格式

快门速度	闪光范围设置 (mm)						
	15*	24	28	35	50	70	105
1/250	5.0	8.4	9.1	9.9	10.8	14.0	16.7
1/500	3.5	5.9	6.4	7.0	7.7	9.9	11.8
1/1000	2.5	4.2	4.6	5.0	5.4	7.0	8.4
1/2000	1.8	3.0	3.2	3.5	3.8	5.0	5.9
1/4000	1.2	2.1	2.3	2.5	2.7	3.5	4.2
1/8000	0.9	1.5	1.6	1.8	1.9	2.5	3.0
1/12000	0.6	1.0	1.1	1.2	1.4	1.8	2.1

* 装有宽板时。

APS-C 格式

快门速度	闪光范围设置 (mm)						
	15*	24	28	35	50	70	105
1/250	5.0	9.1	9.9	10.8	14.0	15.3	16.7
1/500	3.5	6.4	7.0	7.7	9.9	10.8	11.8
1/1000	2.5	4.6	5.0	5.4	7.0	7.7	8.4
1/2000	1.8	3.2	3.5	3.8	5.0	5.4	5.9
1/4000	1.2	2.3	2.5	2.7	3.5	3.8	4.2
1/8000	0.9	1.6	1.8	1.9	2.5	2.7	3.0
1/12000	0.6	1.1	1.2	1.4	1.8	1.9	2.1

* 装有宽板时。

	碱性电池	镍氢电池 (2100 mAh)
频率 (秒)	约 0.1 - 2.9	约 0.1 - 2.2
反复 (次数)	约 200 或更多	约 250 或更多

- 反复是指新电池完全耗尽电量之前可以闪光的大致次数。

连续闪光性能	以每秒闪光 10 次的速度闪光 40 次 (普通闪光, 亮度级 1/32, 105 mm, 镍氢电 池)
AF 照明灯	低对比度和低亮度情况下自动闪光 操作范围 (带有安装至 DSLR-A700 的 50 mm 镜头) 中央区域: 0.5 m 至 6 m 周边区域: 0.5 m 至 3 m
闪光控制	使用预闪光 (P-TTL/ADI)
LED 照明装 置	中心照度: 约 400 lx (0.5 m) 或 100 lx (1 m) 照明距离: 约 1 m (拍摄影片时, 设为 ISO 3200、F5.6) 支持的焦距: 35 mm (35mm 格式视角) 连续照明时间: 约 4 小时 (中央亮度下, 使 用 AA 碱性电池) 色温: 约 5500 K
尺寸 (约)	75 mm × 140 mm × 87 mm (宽 / 高 / 深)
质量 (约)	355 g (不含电池)
电源要求	DC 6 V
推荐的电池	四节 LR6 (AA 尺寸) 碱性电池 四节 AA 尺寸镍氢可充电式电池
所含物品	闪光灯部件 (1)、连接器保护帽 (1)、微型 底座 (1)、携带包 (1)、成套印刷文件

本使用说明书中的功能依据于本公司测试条件。
设计或规格如有变动, 恕不另行通知。

商标

“Multi Interface Sho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 苯 (PBB)	多溴二苯 醚 (PBDE)
内置线路板	×	○	○	○	○	○
外壳	×	○	○	○	○	○
光学块	×	○	○	○	○	○
附件	×	○	○	○	○	○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p>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p>						

制造商： 索尼公司
 总经销商：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总经销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冠城大厦 701
 原产地： 中国（主机）
 出版日期： 2013 年 5 月

<http://www.sony.net/>

©2013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4463175710